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虞云峰先生、张新亚先生、张行锋先生、周晓华先生、强炜先生、黄安莲先生、蒋本山先生、马传刚先生、李守明先生、王红峡女士、刘桂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马传刚先生、李守明先生、王红峡女士、刘桂柱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齐放先生因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续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李齐放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认真审阅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符合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因此,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司公告2015-08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董事简历

虞云峰,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化工机械工程师。曾任湖北楚星化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磷铵事业部部长、宜化肥业公司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新亚: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张行锋,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曾任氯城销售部业务员、副部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09年09月,任湖北杉树坡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09月至今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周晓华: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文化程度,化工机械技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机事业部设备副部长、尿素事业部副书记兼设备副部长、磷铵事业部设备副部长、长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设备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强炜: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律师。曾任宜昌化工厂法律中心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6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53,72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黄安莲: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事业部部长、生产总监,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蒋本山: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曾任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李守明:男, 1945年9月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65年至1970年在武汉大学数学系学习,1970年毕业留校任教至2006年退休。曾任湖北省会计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湖北省及武汉市科技咨询专家。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部主任,福星科技独立董事及双环科技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马传刚:男,1970年7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曾任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公职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2010年1月至今,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红峡:汉族,女,196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现任三峡电力职业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兼任宜昌永诚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技术负责人。王红峡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红峡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刘桂柱:男,1965年8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在2003年至2007年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点30分。

(五)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点30分。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5-084)

该议案实行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

1、关于选举虞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新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行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周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强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黄安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蒋本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李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刘桂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1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 "360422"。

2.投票简称: "宜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 "宜化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2)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 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设置了子议案,投票方法如下:

1.01 元代表对议案 1中子议案1进行表决,1.02 元代表对议案 1 中子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 (元)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子议案1	关于选举虞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子议案2	关于选举张新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子议案3	关于选举张行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子议案4	关于选举周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子议案5	关于选举强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子议案6	关于选举黄安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子议案7	关于选举蒋本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子议案8	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子议案9	关于选举李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子议案10	关于选举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
子议案11	关于选举刘桂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议案2	关于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3)在 "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五分钟激活一次。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qw5649@vip.sina.com.cn

联 系 人:张中美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李玉涵女士、张宇红女士、师耀强先生、熊霖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涵,女,1981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2005年至今在公司法律中心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张宇红,女, 196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法律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师耀强,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公司生产部、财务部工作,现任财务部首席经济师,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熊霖霏,男,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作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化肥销售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简历附后)

会议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志刚,男,1960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宜昌永耀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外部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7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10: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浩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7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五次会议, 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 于2015年12月4日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7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5 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7号)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32.6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发行价格每股15.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83,881.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6.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25.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317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43,616.63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30,26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881.89	83,881.8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48.81万元。

2014 年12月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1月6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2014 年12月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1月6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2月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12月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3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1月25日,公司已经购买14,417.00万元理财产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10,690.00万元理财产品)。

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8月26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再次向常熟子公司增资。

截至2015年1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已使用募集金额 (万元)
1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16,519.50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13,658.7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881.89	40,178.24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 预计未来12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1,300万元。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 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

1、 春兴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春兴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 春兴精工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中泰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春兴精工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507,266,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07,266,32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07,266,32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15,011	100.00	0	0.00	0	0.00
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15,011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枫、朱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2015-2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郭文叁先生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向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郭文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文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决定暂由副董事长王建超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为止。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增补董事。

郭文叁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即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近二十年,在此期间呕心沥血、殚精竭虑、勤勉尽责,引领企业实现了一次又一次的跨越,取得了辉煌成就,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为中国水泥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作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郭文叁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